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或“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于2019年1月22日对水晶光电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22日下午15:00至17:00，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徐恩、张喜慧及水晶光电项目组成员吴承烨在水晶光电二楼会议室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二、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基本内容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保荐代表人结合实际案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对上述培训对象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培训和讲解。

根据水晶光电的实际情况，保荐代表人重点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

保荐代表人讲解的内容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大股东、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2018年A股市场行情、监管动态及2019年展望；再融资政策变化及方式比较；并购交易最新政策；股份回购等。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及培训效果

在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水晶光电给予了积极配合。通过本次培训，参

训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规定的理解，接受培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喜慧 徐 恩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